

## 提案五：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及工作要點。(教務處)

###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及工作要點

107.4.25 核心工作小組擬訂

107.04.26 行政會報通過

107.06.07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貳、目的：

- 一、訂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成員。
- 二、辦理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事宜。
- 三、訂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原則。
- 四、訂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及行政支援機制。

參、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

委員類別	職務	人數
召集人/主席	校長。	1
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5
教師組織代表	教師會代表 1 人。	1
各學科代表	學科召集人	6
總計		13

肆、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原則：

- 一、依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七、.....(一)課程諮詢教師：減授一節至二節。(二)召集人：減授二節至四節。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其計算基準如下：(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三節。(二)學生總數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一節。學校得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
- 二、依上開規定，本校 ~~108 學年度減授總節數為 10 節，建議聘任課程諮詢教師 6~10 人依總減授節數聘任課程諮詢教師若干人。~~ 每人每週減授 1 節，召集人由校長遴聘之，統籌規劃及辦理課程諮詢工作，每週減授 2~4 節。請各學科推薦 1~2 人，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需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教師完成前點研習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具有擔任課程諮詢教師之資格。

陸伍、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如下：

- (一)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二)每學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三)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四)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柒陸、相關行政支援

項次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內容	參加對象	支援處室
一	三月、九月	編輯選課輔導手冊	1.學校總體課程計畫說明。 2.選課輔導機制說明。	課程諮詢教師	教務處 教學組 輔導室
二	四月、九月	選課說明會	向家長說明選課機制	家長	輔導室 課程諮詢教師
三	八月	選課說明會	向學生說明選課機制	新生	教務處 教學組 課程諮詢教師
三四	五月、十二月	選課說明會	向學生說明選課機制	學生在校生	教務處 教學組 課程諮詢教師
四五	五月、十二月	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坊	1. 學習歷程檔案登錄事項與問題討論。 2. 生涯概念及生涯諮詢技巧。 3. 轉介輔導教師之評估及分工。 4. 困難個案研討	課程諮詢教師 輔導教師 註冊組	輔導室 教務處
五六	不定期	課程諮詢輔導工作會議	各項工作協調及辦理狀況討論	課程諮詢教師	教務處 輔導室

捌、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